



GREEN
CLIMATE
FUND

治理工具

绿色气候基金

绿色气候基金治理工具由2011年12月11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7次缔约方会议批准，作为第3/CP.17号决定附件列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文件FCCC/CP/2011/9/Add.1（参见：<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11/cop17/eng/09a01.pdf>）。

目录

I. 目标和指导原则	2
II. 治理和体制安排	3
III. 行政费用	9
IV. 财政投入	9
V. 运作模式	9
VI. 金融工具	14
VII. 监测	14
VIII. 评价	15
IX. 信托标准	15
X. 环境和社会保障标准	16
XI. 问责机制	16
XII. 专家和技术咨询	16
XIII. 利益攸关方意见和参与	17
XIV. 基金终止	17

特此设立绿色气候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按照以下规定运作：

I. 目标和指导原则

- 1 鉴于气候变化的紧迫性和严重性，基金旨在为国际社会实现针对气候变化所制定目标的全球努力作出重大宏伟的贡献。
- 2 基金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基金将考虑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以限制或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并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促进向低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发展道路的范式转变。
- 3 基金将以《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为指导。基金将在效率和效力的指导下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运作。基金将在向发展中国家输送新的额外、充足且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将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促进公共和私营气候融资。基金将采取国家驱动的办法，通过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促进和加强国家一级的参与。基金将具备可扩展性和灵活性，并将在监测和评价程序的指导下，成为持续学习的机构。基金将努力最大限度发挥其适应和减缓资金的影响，并寻求两者之间的平衡，同时促进环境、社会、经济和发展共同利益，并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

II. 治理和体制安排

A. 与缔约方大会的关系

- 4 基金将被指定为《公约》第11条规定的财务机制的运作实体，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其指导下运作。
- 5 基金将由理事会管理和监督，理事会将对筹资决策全权负责。
- 6 缔约方会议和基金之间将根据《公约》第11条作出安排，以确保基金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运作。为了确保对缔约方会议负责，根据第11条第3段，理事会将：
 - (a) 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包括与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有关的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 (b) 根据收到的指导意见采取适当行动；
 - (c) 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供其审议并接受进一步指导。

B. 法律地位

- 7 为了在国际上有效运作，基金将拥有法人资格，并具有行使职能和保护利益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 8 基金将享有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和豁免。基金官员同样享有独立行使其与基金有关的官方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C. 理事会议事规则

1. 组成

9 理事会包括24名成员，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同等数量的成员组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将包括联合国有关区域集团的代表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

10 每位理事会成员将有一名候补成员，候补成员只有通过主要成员才有权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他们担任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成员缺席理事会全部或部分会议期间，其候补成员将担任理事会成员。

2. 理事会成员的选择

11 理事会成员及其候补成员将由其各自的选区或选区内的区域小组选出。理事会成员应具备必要的经验和技能，特别是在气候变化和发展融资领域，并适当考虑到性别均衡。

3. 成员任期

12 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并有资格根据其选区的决定延长任期。

4. 主席职务

13 理事会两名联席主席将由理事会成员从所有成员中选出，任期一年，其中一名成员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另一名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5. 决定

- 14 理事会决定将由成员协商一致作出。理事会将制定程序，以便尽一切努力达成共识并通过决定。

6. 法定人数

- 15 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必须达到法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

7. 观察员

- 16 理事会将作出安排，包括制定和实施认证程序，以便认证观察员有效参与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将邀请两名民间社会代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一名）和两名私营部门代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一名）作为活跃观察员参加相关会议。

8. 其他议事规则

- 17 理事会将制定其他议事规则。

D. 理事会的作用和职能

- 18 基金理事会将：
- (a) 监督基金所有相关组成部分的运作；
 - (b) 批准运作模式、获取资金模式和供资结构；
 - (c) 批准具体的运作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规划、项目周期、行政和财务管理；
 - (d) 根据基金的原则、标准、模式、政策和方案批准供资；

- (e) 制定国际公认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标准以及信托原则和标准；
- (f) 制定基金执行实体的认可标准和申请程序，认可执行实体或撤销认可；
- (g) 酌情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小组，并确定其职权范围；
- (h) 酌情建立额外的专题窗口和/或子结构，以处理具体活动；
- (i) 针对监测和评价基金所支助活动的绩效、财务问责制以及必要的外部审计建立框架；
- (j) 审查和批准基金的行政预算，安排绩效审查和审计；
- (k) 任命秘书处执行主任；
- (l) 任命评价股负责人和所有问责股负责人；
- (m)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接受指导并采取行动，编写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 (n) 与《公约》下的其他相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制定工作和协调安排；
- (o) 甄选、任命并与受托人签订法律和行政安排；
- (p) 行使适当的其他职能，以实现基金的目标。

E. 秘书处

1. 设立秘书处

- 19 基金将设立一个完全独立的秘书处。秘书处将为理事会提供服务并对其负责。秘书处具备有效的管理能力，以执行基金的日常运作。
- 20 秘书处将由一名具有必要经验和技能的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将由理事会任命并向理事会负责。理事会将批准执行主任的职务说明和资格。通过择优、公开和透明的程序选出执行主任。
- 21 秘书处将配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由执行主任管理工作人员的甄选，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并择优录用，同时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均衡。
- 22 通过公开、透明的过程甄选基金东道国。缔约方会议将核可东道国的甄选结果。

2. 职能

- 23 秘书处将负责基金的日常运作，提供行政、法律和财务方面的专门知识。特别是，秘书处将：
 - (a) 组织执行各项行政工作；
 - (b) 报告基金活动的信息；
 - (c) 与成员、执行实体以及合作双边和多边机构和机关保持联络；
 - (d) 编写基金活动执行情况报告；

- (e) 制定秘书处和受托人的工作计划和年度行政预算，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 (f) 实施项目和方案周期进程；
- (g) 准备即将与执行实体签订的特定供资工具相关的财务协议；
- (h) 监控未偿投资组合的财务风险；
- (i) 与受托人合作，支持理事会履行其职责；
- (j) 履行监测和评价职能；
- (k) 支持理事会安排资金补充流程；
- (l) 建立和运行有效的知识管理实践；
- (m) 执行主任分配所有其他职能。

F. 受托人

- 24 基金将选择一家具备管理能力的受托人，负责管理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受托人将根据国际公认的信托标准保存适当的财务记录，并编制理事会要求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报告。
- 25 受托人将仅针对理事会相关决定的目的并根据理事会相关决定管理基金资产。受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将与受托人的其他资产分开，但可出于管理和投资目的将其与受托人持有的其他资产混合。受托人将建立并维护单独的记录和账目，以确定基金的资产。

26 世界银行将担任基金的临时受托人，但须在基金运作三年后进行审查。

27 受托人将向理事会负责履行其作为基金受托人的职责。

III. 行政费用

28 基金将为理事会、秘书处和受托人的运作成本提供资金。

IV. 财政投入

29 基金将接收《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财政投入。

30 基金还可以从其他各种公共和私人来源（包括替代来源）获得财政投入。

V. 运作模式

31 基金将以国家驱动的方式开展活动，简化和改善供资准入（包括直接准入），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的参与，并注意代表的性别问题。

32 理事会将指导基金运作，确保其适应基金规模和期限增长并维持必要的灵活性，使基金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成为气候变化融资的主要全球基金。

A. 互补性和连贯性

- 33 基金的运作应注意自身与《公约》下其他现存基金之间的适当安排，以及自身与其他基金、实体和气候变化供资渠道之间的适当安排。
- 34 理事会将制定方法，加强基金活动与其他相关双边、区域和全球供资机制和机构活动之间的互补性，以更好地调动各种财政和技术能力。基金将通过适当机制促进国家一级方案拟订的一致性。基金还将与其他相关多边实体就气候融资交付的一致性展开讨论。

B. 资格

- 35 《公约》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都有资格从基金获得资源。基金将为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在适应、减缓（包括REDD+）、¹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碳捕获和储存）、能力建设和编写国家报告方面强化行动的活动提供商定全额和商定增量费用。
- 36 基金将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气候变化战略和计划采取基于项目的方案方法，如低排放发展战略或计划、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相关活动。

¹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管理和提高森林碳储量的作用。

C. 供资窗口和基金结构

- 37 基金将有专题供资窗口。最初，基金将建立适应和减缓窗口。基金将采用为减缓和适应提供资金的综合办法，以便能够开展贯穿各领域的项目和方案。
- 38 理事会还应确保为能力建设和技术开发与转让提供充足的资源。基金还将为创新和可复制的方法提供资源。
- 39 理事会将考虑是否需要额外窗口。理事会有权酌情增加、修改和移除额外窗口和下部结构或设施。

1. 准备和筹备支持

- 40 基金将为准备和筹备活动以及技术援助提供资源，例如编制或加强低排放发展战略或计划、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行动计划以及国内机构加强，包括加强国家协调能力，满足信托原则和标准以及环境和社会保障标准，以便各国能够直接利用基金。

2. 私营部门

- 41 基金将建立私营部门机制，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直接和间接资助私营部门的减缓和适应活动。
- 42 此机制的运作将与国家驱动的方法保持一致。

43 此机制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行动者（特别是地方行动者）的参与，包括中小企业和地方金融中间机构。此机制还将支持相关活动，使私营部门能够参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相关项目和方案。

44 理事会将制定必要安排（包括准入模式），以使该机制投入运作。

D. 准入模式和认证

45 相关方面将通过理事会认可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执行实体获得基金资源。受援国将决定准入模式，可以同时使用两种模式。

46 受援国可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该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气候战略和计划（包括通过协商进程），向理事会推荐供资提案。在提交基金之前，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将就供审议的其他供资提案接受咨询，以确保与国家气候战略和计划保持一致。

1. 直接准入

47 受援国将提名具备资质的地方、国家和区域执行实体接受认证，以获得资金。理事会将考虑通过其他模式进一步加强直接准入，包括通过供资实体直接准入，以加强国家对项目和方案的所有权。

2. 国际准入

48 受援国还将可以通过经认证的国际实体（包括联合国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机构）获取本基金供资。

3. 认证

- 49 理事会将根据反映基金信托原则和标准以及环境和社会保障标准的具体认证标准，为所有执行实体制定、管理和监督认证程序。

E. 分配

- 50 理事会将平衡基金下适应和减缓活动之间的资源分配，并确保为其他活动适当分配资源。
- 51 以成果为导向的办法是分配资源的重要标准。
- 52 在分配适应资源时，理事会将考虑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迫切需要，酌情为这些国家设定最低分配限额。理事会将力求实现适当的地域平衡。

F. 方案规划和批准程序

- 53 基金将采用精简的方案规划和批准程序，以便及时支付相关款项。理事会将针对特定活动（特别是小规模活动）的提案审批制定简化程序。

VI. 金融工具

- 54 基金将以赠款和优惠贷款的形式，并通过理事会可能批准的其他模式、工具或设施提供资金。基金将针对项目可行性所需的可识别额外投资成本调整供资金额。基金将寻求通过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活动促进更多的公共和私营融资。
- 55 基金可采用基于成果供资办法，包括特别是为了激励减缓行动，酌情为经核实的成果供资。
- 56 基金的财务管理做法和供资协议应符合基金的信托原则和标准以及理事会采纳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标准。理事会将为供资和金融工具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

VII. 监测

- 57 基金将根据理事会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定期监测基金供资方案和项目以及其他活动的影响、效率和效力。基金将鼓励使用涵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性监测。
- 58 理事会将批准一个成果衡量框架，其中包括指导方针和适当的绩效指标。基金将定期根据这些指标审查绩效，以支持不断改进基金的影响、效力和运作绩效。

VIII. 评价

- 59 基金将定期对其绩效进行独立评价，以客观评估基金的成果，包括供资活动及其效力和效率。这些独立评价旨在为理事会决策提供信息，并总结和传播经验教训。基金将公布定期评估的结果。
- 60 为此，理事会将设立独立运作的评价股，作为基金核心结构的一部分。评价股负责人将由理事会选出，并向其报告。评价股将与理事会协商确定评价的频率和类型。
- 61 基金独立评价股的报告将提交给缔约方会议，以便其定期审查《公约》的财务机制。
- 62 缔约方会议可委托独立机构评估基金的总体绩效（包括理事会绩效）。

IX. 信托标准

- 63 理事会将商定、采纳并确保将信托原则和标准最佳实践用于基金实体、受托人与基金有关的职能以及基金资助的所有业务、项目和方案（包括执行实体）。
- 64 基金将根据理事会确定的方式，在必要时支持加强受援国的能力，以达到基金的信托原则和标准。

X. 环境和社会保障标准

- 65 理事会将商定并通过环境和社会保障最佳实践，并将其适用于由基金资源供资的所有方案和项目。
- 66 基金将在必要时支持加强受援国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根据理事会应制定的模式，满足基金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标准。

XI. 问责机制

- 67 基金运作应遵守理事会制定的信息披露政策。
- 68 理事会将设立独立诚信股，与秘书处合作并向理事会报告，与相关对应主管部门协调调查欺诈和腐败指控。
- 69 董事会将建立独立补偿机制并向其报告。该机制负责受理与基金运作有关的投诉，并进行评估和提出建议。

XII. 专家和技术咨询

- 70 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将建立各种机制，酌情利用适当的专家和技术咨询意见，包括根据《公约》设立的相关专题机构的专家和技术咨询意见。

XIII. 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参与

- 71 理事会将制定各种机制，以促进包括私营部门行为者、民间社会组织、弱势群体、妇女和土著人民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基金资助的战略和活动的的设计、制定和实施。

XIV. 基金终止

- 72 缔约方会议将根据理事会建议核准基金终止。

This document was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shall be the authoritativ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for all purposes. In the event of a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any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文件译自英文，其英文版为权威版本。如本文件英文版与任何翻译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应以英文版为准。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GREEN CLIMATE FUND

175 Art center-daero

Songd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strict

Yeonsu-gu, Incheon 22004

Republic of Korea

+82 32 458 6059 (KST)

secretariat@gcfund.org

greenclimate.fund



GREEN
CLIMATE
FUND